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内立法和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丹麦	2
约旦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丹麦

[原件：英文]
[2010 年 12 月 8 日]

尚未编制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有关的国内立法或国家做法。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0 年 12 月 3 日]

关于现有或正在编制中的、与外层空间和航行空域的概念和限制直接相关的国内立法和做法，1995 年《第 13 号通信法》第 31 条及其修正案文述及了该问题，内容如下：

(a) 以遵守本条(b)款的规定为前提，除非已根据委员会设定的条件获得特定许可证，否则任何人不得使用频率低于 3,000 千兆赫的电磁波进行空间传输。

(b) 约旦武装部队和安全机构可与主管当局进行协调，在未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以不干扰其他频率的方式使用分配给这些机构的无线电频率。以获得委员会的核准为前提，军事及安全机构也可依照其他被许可人适用的条件并在不妨碍其他无线电频率用户的情况下使用其他经分配的频率，但是这些机构应被免除许可证费用；

(c) 以遵守要求获得许可证以运营广播服务的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为前提，包括无线电、电视和卫星传输在内的此类服务的经营商和接收商应获得无线电频率用户许可证，以使用委员会分配的无线电频率。